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实力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公司”）上市后，通过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两轮融资，资本实力和资产质量得到了快速提升，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但在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创新业务飞速增长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整体资金实力依然不足，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直接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投资基金等业务的开展受到较大影响，资本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瓶颈。东北证券亟需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基本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957,166,032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91,433,206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主要包括：

1. 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支持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
2. 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 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4. 扩大创新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
5. 增加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6. 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7. 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8.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9. 其他资金安排。

二、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证券行业是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公司增加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规模、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

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充足率提出了较高要求。

(一)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已成为制约公司经营发展的主要瓶颈

证券公司必须达到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本规模才能从事相应的业务，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直接挂钩。该最低资本要求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资本壁垒。

《证券法》中关于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所需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规定：

从事的业务类别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等的单项业务	≥5,000 万元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它证券业务中任何一项业务	≥1 亿元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它证券业务中两项以上	≥5 亿元

为防范风险，2006年7月，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将证券业务审批与净资本规模直接挂钩。2009年5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建立了证券公司评分并分类监管机制，较大的净资本规模和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可帮助公司获得更高评分，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审批就越容易，整体竞争优势也更为明

显。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 67.90 亿元，与业内排名前 10 位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仍有较大差距。且最近两年以来，同行业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受到更为严峻的挑战，公司通过适当规模的再融资来增加净资本已是迫在眉睫。

（二）受公司净资本的制约，公司盈利结构不合理，降低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受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制约，公司各项业务规模较小，当前业务收入中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收入占比依然较高，而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股权投资等业务的贡献度仍然较小，盈利结构不合理，经营风险较大，在市场竞争中不利于公司取得优势地位。

公司大力开展创新业务布局，力求在发展中实现转型突破，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全面优化，对低风险的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扩大规模、对经纪业务创新、资产管理业务创新、投行业务创新以及场外业务创新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上述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依然受到现有净资本规模的制约。通过本次再融资，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可实现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可得到进一步完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 净资本的提高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与日俱增，对公司的传统业务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证券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的强弱，也将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其生存和发展。证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通过本次配股，公司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抵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四) 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在当前的市场监管体系和资本市场环境下，净资本水平决定着证券公司的竞争能力。尽管公司现有的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融资渠道可以解决短期融资需求，但不能提高公司的净资本水平，无法拓展公司业务类型、增强公司实力。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可以迅速提高净资本水平，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对优化收入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风险抵抗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本次配股的可行性

(一) 本次配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科学的组织机构和内部

控制制度，建立了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质量优良，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3.18%；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符合配股条件。

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能够提高传统业务规模，加大创新业务投入，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配股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为落实“新国九条”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201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

知》，支持证券公司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取消证券公司上市的额外审慎性要求，简化审批流程；鼓励证券公司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并支持证券公司探索发行优先股、减计债、可转债等新型资本补充工具。因此，公司本次配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东北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支持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

信用交易业务是近年来资本市场推出的重点创新业务之一，包括已开展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信用交易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完善证券公司的金融服务、整合证券公司的客户资源、改善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自 2012 年 5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后，又陆续获得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权限、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信用交易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

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134.13 亿元，日均余额 95.46 亿元，2015 年一季度实现融资融券业务息费收入 20,285.84 万元，融资融券业务佣金收入 11,900.40 万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137,357.57 万元，2015 年一季度实现息费收入 2,914.21 万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35,647.67 万元，2015 年一季度实现息费收入 935.04 万元。2015 年一季度，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共实现收入 2.4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9.97%。目前信用交易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市场交投活跃，公司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开发力度的加大，公司未来信用交易业务的资金需求急剧增加，公司将利用本次配股部分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二）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包括以债券发行承销为主的一级业务和以自营投资、资金业务、投资顾问为核心的二级业务。在传统业务基础上固定收益业务紧跟市场步伐，致力于资产证券化、非标产品等创新承销业务以及各类结构化融资与衍生品投资等业务的创新发展。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风险预期管理能力得到持续提升，投资效果较为理想，目前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拟将本次配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固定收益业务,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为固定收益业务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 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司目前设有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东证融达,并持有渤海期货 96%的股权、东方基金 64%的股权和银华基金 21%的股权。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对外投资均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为建成现代金融企业,公司将进一步支持现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发展,并视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增设或参股新的子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以投入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扩充资本金,扩大其业务规模,满足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四) 扩大创新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的不断推进,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范围和品种也不断涌现,如量化投资、另类投资等涵盖了广泛的投资领域,改变了过去证券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单纯依靠单向高风险证券自营的业务模式,进一步提高了证券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2011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自

营业务除了投资可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部分证券和经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之外，还可以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投资上述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为另类投资业务的开展预留了广阔空间；2012年11月，中国证监会修改了上述规定，进一步扩大了自营投资范围。公司抓住现阶段行业创新的有利环境，进一步扩大量化投资的规模，择机设立了另类投资子公司，加大创新力度，不断加强公司业务结构的多元化。

（五）增加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年，东北证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10.7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4.81%。截至2014年末，公司下设85家证券营业部，其中47%在吉林省内。与经纪业务排名靠前的全国性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营业网点数量偏少，且相对集中；公司营业网点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全国市场占有率仍有待提高。为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投入更多资本金，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提高对分支机构的投入，进一步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

（六）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在股权融资业务方面，随着“注册制”的放开、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板机制的建立，我国股票发行市场将越来越市场化，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能够上市，企业股权融资的需求和规模将越来越大。在债权融资方面，我国债券市场发展十分迅速，国内资本市场的结构将逐渐与海外市场趋同，债券承销业务占资本市场的比重不断提升，债券承销也成为证券公司的另一重要利润来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方面，公司不断拓展推荐挂牌业务，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此外，公司还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已经开展业务并在 2015 年一季度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扩大资本规模，增强承销实力，扩大做市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能力。

（七）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及国内理财市场的发展，针对客户自身特点量身定制的理财产品需求将大幅增长，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增长空间巨大，资产管理业务有望成为证券行业未来最具潜力的业务之一。自设立上海分公司以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迅速发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北证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数量达到 23 只，总份额为 41.48 亿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数量达到 89 只，总规模为 207.83 亿

元。

鉴于资产管理业务巨大的发展前景，未来公司拟申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发行多项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将资产管理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需要利用本次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增加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投入。

（八）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对信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须加大信息技术的投入以确保各业务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为建立全面支撑公司各项业务运作和发展的信息系统平台，利用 IT 技术推动业务的发展，公司拟运用本次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加大对 IT 技术平台建设的投入，打造与业务创新快速发展相适应的 IT 架构。

（九）其他资金安排

随着资本市场的深入发展，行业创新的加速发展，证券行业未来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将会有更多的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出现。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利用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适时推进未来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此外，随着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将面临新一轮的整合，证券行业将进入一个加速扩张的规模化经营阶段。公司将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为将

来可能出现的并购机会做好资金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配股是十分必要并且可行的。本次配股项目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充净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